

编辑/郭晓明 校对/闫方

河洛论语

# 学前教育的公益性不容破坏

□月光寒

**【新闻背景】**近日，我市一家民办幼儿园突然把入园费提高了近一倍，许多带孩子去报名的家长不禁疑惑：民办幼儿园收费怎能说涨就涨？这符合规定吗？这个问题该由哪个部门来监管？好在有关部门闻风而动，收费暴涨的幼儿园已被责令暂停收费。（11日本报A05版）

毋庸讳言，目前的学前教育乱象纷纷，有的幼儿园收费突飞猛进

如房价，有的幼儿园除了普通的学费之外，另辟蹊径，变相涨价，建园费、保育费、书本费、园服费、兴趣班费等收费项目“千树万树梨花开”，令人眼花缭乱望而兴叹——“上幼儿园贵过读大学”。

笔者以为，学前教育出现的诸多问题，其根源无非有三：学前教育公益性的沦丧，有关部门监管的缺失，学前教育投入的不足。

首先，某些幼儿园丢弃了自身应当肩负的社会责任，把学前教育当做一种纯粹的散发着铜臭味儿的

商品，出售给学生家长，以换取高额利润，导致学前教育的公益性沦丧。

其次，有关部门只强调幼儿教育是非义务教育，忽视了幼儿教育的基础性和普及性特点，且对学前教育的乱象，没能采取及时有效的监管措施，致使学前教育完全处于卖方市场，话语权掌握在幼儿园一方，家长们对于高收费也只能是“敢怒不敢言”。

再次，政府对学前教育投入不足，对公立幼儿园投入不足，对民办幼儿园基本没有投入。幼儿园是

要营利的，在没有政府政策支持的情况下，民办幼儿园收取天价费用并不难理解。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起点，而学前教育又是起点中的原点，政府理应注重学前教育，为民族的未来运筹帷幄。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地方教育、物价部门加强监管。国家应该逐步把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加大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多兴办公益性的幼儿园，让所有孩子都能受到优质、廉价甚至免费的学前教育。

漫画漫说

## “给好人以好报”有何不妥？

□文杰/文 唐春成/图

**【新闻背景】**成功调解一起民事纠纷记0.1分，奖励10元；提供线索抓获网上逃犯记2分，奖励200元……江苏宿迁公安局推出的治安志愿者积分奖励办法，引起社会争议。（8月12日《新京报》）

争议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支持者认为，“治安志愿者”的大量涌现，有利于改变警力紧张的现状，最终形成人人关心社会治安，人人维护社会治安的氛围。反对者则认为，这种积分换奖金的办法有可能发展成全民皆警，在利益的驱动下，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和人身权，善行要靠提升道德来促进，而不是靠物质刺激。究竟谁对谁错，还需实践检验。

其实，对服务社会的志愿者进行奖励，宿迁并不是第一个吃螃蟹者。比如在新加坡，政府规定志愿

者服务达到一定的质与量，就可以享受一年的免费停车权利甚至在购买住房时也可享受优惠。在我国，义务献血者在需要的时候可凭证优先用血，直接扭送或提供线索抓获犯罪嫌疑者给予重金奖励等。这类除了精神鼓励之外的金钱之惠，是对“好人”有“好报”的最好诠释。

道德和金钱，一个是精神的，一个是物质的，任何人都需要，缺一不可。离开了道德无以立身，离开了金钱无以生存。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一些所谓的“道德卫士”常常一味强调“无私”、“舍己”，把美德与合理的私利诉求完全对立起来，以致道德教化曲高和寡，让人敬而远之。老人街头跌倒无人敢扶，公交车上遇小偷无人出手，邻里纠纷小事变成大事。为了彻底消除此类现象，即便“人人皆警”，又有何不妥？



当然，如何管理好“治安志愿者”这支队伍，以防他们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侵犯他人权利；如何限制这些“便衣”或者“秘密力量”的使用范围，以防他们成为个别警察借机敛财的“拐棍”，还有待于公安机关认真研究，严加防范。

量”的使用范围，以防他们成为个别警察借机敛财的“拐棍”，还有待于公安机关认真研究，严加防范。

2010年8月13日 星期五

公众声音

地质灾害防不胜防，“我们要防上加防”，这句话对全国很多地方来说，具有现实意义。各地应该从舟曲泥石流事件中充分认识到地质灾害的巨大破坏性与危害性，所以，有关部门应立刻行动起来，与民众一起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普查，乃当务之急。

——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分析舟曲泥石流成因时强调，“有一句话说地质灾害防不胜防，但我想强调的是我们要防上加防”。《新京报》的社论呼吁：须对全国地质灾害隐患“过筛子”。

一场中雨淋坏大坝可见大坝之烂，但又不得不感谢这场中雨，让这个豆腐渣工程提前暴露。这样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背后必有腐败，哪些单位、哪些人卷入了腐败，需要监管部门马上严查追责。

——一场中雨将黄河公铁两用桥附近两公里的新建大坝冲刷出83处大坑沟壑，如遇洪灾，7个乡22万多人的生命和财产会受到严重威胁。《新京报》的评论追问：其中隐藏着多少腐败交易？

圣元公司的强硬，或许自认为产品没有问题，心里有底；不过根据以往经验，也可能是想借此将水搅浑，以诉讼向媒体施压。

——因对“早熟门”相关报道不满，圣元宣言起诉媒体。《新华每日电讯》的评论称，圣元欲证清白不必朝媒体发狠。

遗憾的是，《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把一般商业银行与国有商业银行放在一锅里煮了，没有凸显国有商业银行的特殊身份、垄断地位及社会责任。这大概就是“国有商业银行”的好处：要收费了，亮出其“商业”身份；要政策了，亮出其“国有”身份，左右逢源，双重得利。

——银监会、国家发改委共同起草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在规范商业银行收费行为。《珠江晚报》的评论认为，国有银行收费应当“无授权不可为”。

**洛阳网**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  
WWW.LYD.COM.CN 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

地址：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 广告热线：0379-65233618